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洁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川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提名推荐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任期一致。王川先生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民爆行业近期政策要求，国家正在全力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力争在 2022 全面启用数码电子雷管，淘汰普通电雷管及导爆管雷管，因此目前民爆行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还在完善升级，公司正在调研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以及拉萨 703 土地可能征收等问题，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变更至昌都地区，以便更好为川藏铁路、三江流域水电梯级电站以及玉龙铜矿等项目服务。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做相应调整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简历：

王川，男，汉族，四川省江油人，生于1976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绵阳雅化久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雅化绵阳公司”)销售片区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轮岗雅化绵阳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雅化绵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雅化绵阳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雅化绵阳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

王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经查询，王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